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13]

投 诉 人: 艾瑞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

地 址: 英国西约克郡索尔泰尔维多利亚路 BD183F

代 理 人: 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

被投诉人: 王兵兵

电子邮箱: 14755752@qq.com

争议域名: arrisgroup.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27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艾瑞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于2022年4月1日针对域名“arrisgroup.cn”以王兵兵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rrisgroup.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1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4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4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4月7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4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4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并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

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26日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薛虹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4月26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5月10日之前（含5月1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艾瑞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地址位于英国西约克郡索尔泰尔维多利亚路BD183F。投诉人授权上海鸿方知识产权咨询事务所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兵兵，电子邮箱为 14755752@qq.com。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案争议域名“arrisgroup.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第 9 类有关路由器、网络通信设备、光通讯设备、调制解调器、内部通讯装置等方面的商品项目上注册有多个“ARRIS”及其系列商标，同时在第 37 类和第 42 类相对应的服务项目上也注册有“ARRIS”系列商标。投诉人使用“ARRIS”商标进行商业经营，向全球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并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和标识享有在先权益。

投诉人早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即在中国成功申请注册了第 15272013 号“ARRIS 及图”商标，比争议域名注册日早了超过四年的时间。经过投诉人多年连续不断的经营和发展，ARRIS 已在全球宽带通讯行业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业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与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唯一对应的紧密关系。

争议域名“arrisgroup.cn”，其显著部分为“arrisgroup”，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并具有高知名度的“ARRIS”注册商标，与投诉人“ARRIS”注册商标高度近似；且“arrisgroup”更是投诉人母公司 ARRIS GROUP, INC. 的唯一对应中文翻译——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基于投诉人的“ARRIS”商标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arrisgroup”的中文翻译唯一指向投诉人的母公司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争议域名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被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ARRIS”标识及“arrisgroup.cn”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

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在没有任何关联的前提下，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域名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仅是为了搭乘投诉人极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便车，从而误导消费者。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的“ARRIS”商标，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其本身属于臆造商标，在英文中不具有任何含义。因此，被投诉人绝无可能是在没有听说过投诉人 ARRIS 品牌的情况下，出于巧合注册的争议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明知其不享有注册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其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ARRIS”品牌影响力的恶意。

其次，根据百度搜索对“arrisgroup”关键字的检索，第一页的 10 个检索条目均为投诉人母公司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 (ARRIS GROUP, INC.) 的相关信息，不知情的消费者如果访问了争议域名，极有可能错误判断该域名属于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 (ARRIS GROUP, INC.) 所有，从而上当受骗。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同时，争议域名目前已处于链接无法打开的状态，被投诉人在申请该域名后，并未进行任何活动，该情况亦足可见被投诉人申请该网站，并非是出于正常经营或使用，彰显其主观恶意。

再次，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名下共注册了超过 70 个域名，作为自然人，名下注册的域名数量远远超过正常日常需要，而且，其中的多个域名，都属于将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注册为域名主体部分的情形，说明投诉人一贯具有将他人品牌进行域名抢注的情形。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1. 争议域名“arrisgroup.cn”并未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不存在高度近似，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arrisgroup.cn”并未损害投诉人声誉，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不存在高度近似，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关于投诉人所提供的 ARRIS 品牌介绍，此品牌为美国品牌。在中国问了身边朋友 10 个人，10 个人根本不知道此品牌。投诉人所提供的品牌介绍均为网上材料，作为中国人不会特意百度搜索这么复杂名称的品牌，百度有百度的搜索算法规制，投诉人所提供的材料或是投诉人投放的广告，检索很多页强行与 arrisgroup 相关联。被投诉人的 arrisgroup.cn 网站并未上线，没有在网上做任何有损他们利益的事情，未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且此域名的项目在储备中，后续会上线项目。

投诉人提供的品牌介绍材料列出来了三家公司：艾锐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瑞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美国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 和 arrisgroup 毫无关系。投诉人是一家英国公司，是由一家英国财务公司更名而来的，从投诉人材料来看投诉

人与美国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是没有关联的。同时，经查，2019年4月美国ARRIS公司被美国康普收购，其官网arris.com跳转到美国康普官网，美国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ARRIS GROUP INC）已不存在，还有投诉人所列举淘宝、京东的公司产品早已不在中国销售，并且还是个人售卖，压根没销量。还有或因被收购的原因，被投诉人公司产品更换为美国康普公司的产品。还有叫ARRIS名称的公司多着呢。其次，域名“arrisgroup.cn”早在2014年注册，投诉人在2019年收购ARRIS商标，同时在漫长的时间过程中，争议域名难免会更换注册人，2020年11月原持有人未续费，被投诉人在原持有人未续费后注册了该域名，已持有近2年，此刻投诉人待争议域名更换注册人时，便是投诉人利用转让所得商标反向劫持域名的最佳时机。再一次印证了美国公司的无耻行为。

投诉人提供的检索到的ARRIS相关材料完全和arrisgroup没关系。投诉人委托律师于2022年2月22日发邮件通知被投诉人接函后一周内主动注销律师函中所涉及的域名，停止侵害投诉人委托人的在先权，并停止继续申请侵害投诉人委托人在先权的域名。被投诉人从未侵权投诉人，很明显律师无法通过法律解决获得支持，该行为严重侵害被投诉人的权益。

（2）争议域名“arrisgroup.cn”中主要识别部分“arrisgroup”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ARRIS”商标的文字构成、排列顺序、读音和含义不相同，arrisgroup可以翻译很多种含义，如芳香族、棱柱群等，arrisgroup也可以解读为ar与risgroup，增强现实风险组织，还有很多组合。arrisgroup的译义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

（3）关于投诉人未持有“arrisgroup”相关商标

有很多中国公司注册了关于“ARRIS”的商标，如东莞市锐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曼圣国际进出口（广州）有限公司、温州艾锐势贸易有限公司等等，同时，相关“ARRIS GROUP”的商标为西安艾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经检索，“ARRIS”商标与arrisgroup商标无任何关联，并且投诉人未持有“arrisgroup”相关商标，也未注册投诉人所说

的“王兵兵”相关商标,难道可以抢夺中国人的“arrisgroup.cn”域名吗?可想而知,此为何仲裁不了“arris.cn”,强盗在哪里都是得不到支持的。

同时,商标专用权,甚至驰名商标的专用权的行使,并非没有边界,商标专用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区分商品/服务来源,避免市场主体的混淆。争议域名的使用并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只是用于访问网站。投诉人基于在先商标专用权的权利,并不能制止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其域名。否则,如果将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延及有权禁止被投诉人这样的主体注册使用域名,则无疑会导致因商标专用权而产生的对某些词汇及其缩写的垄断,这不仅缺乏法律依据,也会严重限制公众对这些词汇及其缩写的正常使用,损害了公共利益,也违背了商标专用权设置的初衷。

综上所述,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试图误导专家组,明显具有抢夺的行为。争议域名“arrisgroup.cn”不存在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商标高度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

(1)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平台注册“arrisgroup.cn”符合域名注册规定,被投诉人是花费一定的费用注册获得域名,是完全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的。被投诉人享有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arrisgroup”的合法民事权益,注册争议域名天经地义。

从国际上各个发达的域名体系情况来看,“先注先得”是国际通行惯例。域名持有人合理或者非商业、合法地使用域名,也没有为了获得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1)关于投诉人 ARRIS 品牌,被投诉人作为中国社会公众没听说此品牌,被投诉人在当时注册域名的时候并不知道投诉人的品牌。域名“arrisgroup.cn”是被投诉人即将推出的网站所准备,芳香族交友网 www.arrisgroup.cn, 并且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其次,没有任何

一项法律和法规规定，注册了域名就必须马上上线使用，更不能因为暂时未上线，就推断注册者具有恶意；也没有法律法规规定，域名暂时未上线使用，注册人就具有恶意。

再次，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多件域名的主张，本身就存在严重失实，如果投诉人有证据，请一一列举。并且投诉人所列举的域名有其他公司的域名（如“codemap.cn”），并非是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另外，被投诉人所注册域名，都是为项目储备，没有任何一项法律法规规定只能注册一个或者两个域名。此外，没有任何一项法律法规规定，名下有多个域名就可以推断具有恶意。最后，被投诉人并未试图通过出售、出租域名进行获利或者是进行非法活动，尤其是域名“arrisgroup.cn”，如果投诉人有相关证据，请提交。

综上，结合投诉人提供的材料试图误导专家组，明显具有抢夺的行为，印证美国/英国公司的无耻行为。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的投诉不应得到支持。被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请求，保留争议域名。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各自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证明，中国注册商标第 15272013 号“ARRIS 及图”注册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第 15272014 号“ARRIS”注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商标注册人均为艾瑞斯集团有限公司（ARRIS GROUP, INC.）。投诉人提交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显示，第 15272013 号“ARRIS 及图”商标与第 15272014 号“ARRIS”商标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投诉人（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因此，投诉人依法享有上述两个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家组注意到，上述注册商标的初始注册日期与核准转让给投诉人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arrisgroup.cn”的日期。

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arrisgroup.cn’中主要识别部分‘arrisgroup’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ARRIS’商标的文字构成、排列顺序、读音和含义不相同，arrisgroup 可以翻译很多种含义，如芳香族、

棱柱群等，arrisgroup 也可以解读为 ar 与 risgroup，增强现实风险组织，还有很多组合”。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进行客观比较的结果，而非被投诉人单方面的主张或解释，才是判断两者是否混淆性近似的依据。争议域名“arrisgroup.cn”，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n”，由“arrisgroup”构成，鉴于字母大小写在域名中不具有区别意义，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RRIS”相比，系在“arris”之后附加不具有识别性的通用名称“group”（中文含义为集团、团体等）。

由于争议域名的字符构成中仅与投诉人文字商标相同的部分“arris”具有显著性与识别性，其后附加通用名称“group”并不能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ARRIS”标识及“arrisgroup.cn”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亦从未在任何商业活动中将与上述商标相关的任何权利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赋予过被投诉人。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查询等证据。

被投诉人则主张，“被投诉人是花费一定的费用注册获得域名，是完全享有域名权及合法权益”；“关于“ARRIS”的商标有很多中国公司注册”；“被投诉人的 arrisgroup.cn 网站并未上线”，“是被投诉人即将推出的网站所准备，芳香族交友网 www.arrisgroup.cn，并且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其所知所能完成了相应的举证责任，反驳投诉人主张与证据的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域名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案外第三方关于 ARRIS 商标的注册与被投诉人没有关联，无法证明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何种合法权益。

依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可以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上述规定仅适用于争议域名被善意使用的情形，结合专家组如下的发现，被投诉人即便将争议域名付诸于实际使用也不符合善意使用的要求。

总之，基于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提供了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产品在中国销售的证据。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称，“关于投诉人所提供的 ARRIS 品牌介绍，此品牌为美国品牌。在中国问了身边朋友 10 个人，10 个人根本不知道此品牌”；“投诉人所列举淘宝、京东的公司产品早已不在中国销售，并且还是个人售卖，压根没销量”；“商标专用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区分商品/服务来源，避免市场主体的混淆。争议域名的使用并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只是用于访问网站”；“被投诉人所注册域名，都是为项目储备”，“被投诉人的 arrisgroup.cn 网站并未上线”，“是被投诉人即将推出的网站所准备，芳香族交友网 www.arisgroup.cn，并且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是第 15272013 号“ARRIS 及图”商标与第 15272014 号“ARRIS”商标的注册人。在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被撤销或无效的情况下，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的保护。被投诉人身边的朋友不知道“此品牌”，并不影响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法律状态与权利。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供了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在中国市场销

售的证据，被投诉人虽然主张投诉人产品“压根没销量”，但是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否定投诉人商标在中国市场实际使用的事实。而且，被投诉人的主张与举证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历史与现状非常了解，对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以“ARRIS”作为商号一清二楚。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将被使用于“芳香族交友网 www.arrisgroup.cn”，被投诉人提供的其网站设计标识的文字部分为“ARRISGROUP COMPANY NAME”。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承认，争议域名将被付诸于商业性的互联网使用。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明知“ARRIS”是投诉人在先注册与使用的商标与商号，仍“即将推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商业性网站，其所称之服务显然不属于《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的服务。商标专用权当然不应造成“对某些词汇及其缩写的垄断”，但擅自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并非“正常合理使用”，不为中国商标法律所允许。

正如被投诉人所述，“商标专用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区分商品/服务来源，避免市场主体的混淆”。投诉人的文字商标 ARRIS 在中国注册于第 42 类信息技术咨询、无线通信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等服务类别上。被投诉人准备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用于商业性交友网站，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类别近似，足以使普通公众对投诉人服务的来源产生初始的混淆。《解决办法》第九条三项规定，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虽然争议域名尚未付诸于实际使用，但是由于争议域名完全为被投诉人所控制，而被投诉人一再强调争议域名“用于访问网站”“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并且“即将推出”，故，争议域名被商业性使用的事实可以得到证明。被投诉人自认的准备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

证据。

总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程序滥用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原持有人未续费后注册了该域名，已持有近2年，此刻投诉人待争议域名更换注册人时，便是投诉人利用转让所得商标反向劫持域名的最佳时机”。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确系第15272013号“ARRIS及图”商标与第15272014号“ARRIS”商标的注册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依法受让上述商标注册，而且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恶意注册或使用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投诉争议域名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的商标权益，投诉行为不属于《程序规则》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恶意投诉或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滥用。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arrisgroup.cn”转移给投诉人艾瑞斯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ARRIS INTERNATIONAL IP LTD）。

独任专家：

薛虹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于北京

